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韩宝荣、田常增、胡一元、王新生、杜彬、朱莲美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苗兆光、季桥龙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出台的新规定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7、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自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19-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9-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9-04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9-04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9-05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动力聚能”）核心业务为 3C 产品用锂离子电池的电芯生产和销售，但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动力聚能经营面临困境，而母公司核心主业“数据通信”及“智慧能源”业务均需使用锂离子电池，经研究决定，停止深圳动力聚能锂离子电池的电芯生产业务，将其核心业务转为锂离子电池的成组、锂离子电池的代理与销售；电器、配电产品的代理与销售。

伴随全资子公司深圳动力聚能业务转型，为进一步优化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全资子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其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价格不低于资产账面净值，且累计处置金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

本次全资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与资产处置，是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和转型的需要，不涉及公司核心主业，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19-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